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政办函〔2021〕6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人民政府5次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全省行政审批效率有效提高，营商环境逐步改善，但仍然存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不规范，一些中介服务机构与政府部门存在利益关联、充当“红顶中介”、蚕食“放管服”改革红利等问题。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按照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以及省人民政府第118次常务会议有关要求，现就开展全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专项整治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云政规〔2020〕1号）有关规定，对照《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0年版）》，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1〕17号）有关要求，通过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专项整治，重点解决行政审批过程中违法违规开展中介服务的问题，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破

除中介服务垄断，坚决整治“红顶中介”，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健全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监管长效机制，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整治范围

16个州、市，开展行政审批的32个省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族宗教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能源局、省林草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人防办、省医保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药监局）。

三、重点整治内容

本次整治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是指审批部门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包括各类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培训等。同时，对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一并纳入整治。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

（一）坚决整治“红顶中介”

1. 是否存在审批部门和中介服务机构寻租牟利、利益关联、

利益输送等问题；

2. 是否存在限定中介服务机构数量，设置限制中介服务机构跨地区、跨行业执业的条件，在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范围外违规开展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以及区别对待不同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中介服务等影响市场公平公正的问题；

3. 是否存在将有关行政职能交由中介服务机构承担，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变相实施行政审批的问题；

4. 是否存在将精简的审批环节作为第三方事项，交由有关联的中介服务机构实施的问题。

（二）规范开展行政审批

1. 是否制定发布了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 是否存在未纳入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

3. 是否存在违规设立的行政许可事项；

4. 是否存在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问题；

5. 是否存在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线上、线下不一致的问题。

（三）规范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1. 是否存在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仍在继续实施的问题；

2. 对改由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完成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审批部门是否按照要求公开各类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3. 是否存在对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的材料，仍强制要求由中介服务机构编制的问题；

4. 是否存在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的问题；

5. 是否存在应由部门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费用转嫁由申请人承担的情况；

6. 是否存在未经过竞争性方式选取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情况；

7. 是否存在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违规开展与本部门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的问题。

（四）规范中介服务机构收费

1.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中介服务事项，中介服务机构是否按照要求公示公开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

2. 在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过程中，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问题；

3. 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的问题；

4. 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不按照规定明码标价以及乱收费、变相涨价等问题。

（五）规范中介服务机构监管

1. 各行业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完善中介服务规范 and 标准，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中介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
2. 是否将中介服务机构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3. 是否对会计审计、检验检测、安全评价等领域的中介服务机构实行重点监管；
4. 是否建立中介服务机构“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是否存在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虚假证明、出具虚假报告的问题。

四、整治时间安排

(一) 州、市及省直部门自查整改

2021 年 9 月 6—28 日，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对照云政发〔2021〕17 号文件，围绕重点整治内容开展自查整改，形成自查整改报告。主要包括：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和整改情况、下一步工作打算等。同时，分别填写《州、市、县、市、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情况统计表》（附件 1）、《州、市、县、区技术性服务情况统计表》（附件 2）、《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情况统计表》（附件 3）、《省直部门技术性服务情况统计表》（附件 4），经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部门主要领导签批后，于 9 月 29 日 17:00 前报送省政府办公厅（含电子版）。有关统计表模板下载邮箱：yn_zwfw@163.com；密码：sgc123456704。

(二) 现场检查及重点抽查

2021年9月30日前，抽调省直有关部门人员组成专项工作组，开展工作培训，制定检查计划。

2021年10月8—20日，采取专题座谈、查阅台账、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各州、市开展现场检查，选取15个省直部门进行重点抽查。

（三）编制检查整改报告

2021年10月21—25日，根据抽查情况形成检查报告，主要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含问题线索）、改进措施及建议等内容，于10月25日17:00前报送省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31日前，省政府办公厅形成总报告，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按照程序报送省委、省政府及省纪委监委。

五、重点抽查分组安排

（一）分组安排

专项工作组从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审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等部门抽调人员（省政府办公厅7人，其他部门各3人）组成，分为6个小组，组长由牵头单位1名副厅级领导担任，组员从有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具体如下：

第一组：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办公厅2人，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审计厅各1人。对昆明市、昭通市、楚雄州进行检查，重点抽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

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第二组：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 2 人，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各 1 人。对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进行检查，重点抽查省公安厅、省应急厅。

第三组：由省司法厅牵头，省司法厅 2 人，省政府办公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各 1 人。对玉溪市、普洱市、西双版纳州进行检查，重点抽查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

第四组：由省财政厅牵头，省财政厅 2 人，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林草局各 1 人。对保山市、怒江州进行检查，重点抽查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

第五组：由省审计厅牵头，省审计厅 2 人，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各 1 人。对德宏州、临沧市进行检查，重点抽查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第六组：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市场监管局 2 人，省政府办公厅、省民政厅、省林草局各 1 人。对曲靖市、红河州、文山州进行检查，重点抽查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工作下沉至县、市、区，原则上每个州、市各抽查 2 个部门和 2 个县、市、区，其中，保山市、西双版纳州、德宏州、丽江市、怒江州、迪庆州各抽查 2 个部门和 1 个县、市、区。具体日程安排由各专项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及时通知被检查单位。各专项工作组可根据自查报告、举报等提供的线

索增加重点抽查地区或单位；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不可抗拒因素，需减少现场检查地区的，应向省政府办公厅报备。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专项整治，明确目标、压实责任，认真开展自检自查，填报中介服务和技術性服务情况统计表，不得漏报、瞒报，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对报告及统计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发现的问题要如实报告，及时整改，建立健全有关制度机制。

（二）坚持问题导向。各专项工作组要切实担负起责任，聚焦企业和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以问题为导向，深入调查分析，找准问题根源，研究解决路径。省政府办公厅将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跟踪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各地、有关部门做好问题整改，确保专项整治圆满完成。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专项工作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以及省委实施办法有关要求，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给基层和部门增加负担。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发现的问题及线索应及时报告，不得擅自处理。

（四）建立健全问题线索移送机制。要及时将整治工作中发现的“红顶中介”问题背后的党员干部滥用职权、利益交换、以权谋私，为中介服务机构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含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需确定1名联络员，于9月10日17:00前将联络员姓名、职务、电话报省政府办公厅。联系人及电话：罗俊松，0871—63606959（兼传真），13518709211。

- 附件：1. 州、市、县、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情况统计表
2. 州、市、县、区技术性服务情况统计表
3. 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情况统计表
4. 省直部门技术性服务情况统计表



（此件不公开）

附件 1

州、市、县、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收费性质	定价依据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2020 年 9 月-2021 年 8 月情况统计			备注
						涉及中介机构	服务次数	服务收费	
填写示例 (仅作为格式参考)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检查	XX县公安局	政府指导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和调整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的通告》(云发改收费〔2005〕556号)等相关医疗服务价格文件	身体条件证明	1.			
						2.			
						3.			
						4.			
						5.			
									
				合 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统计区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 请以州市本级, 各县、市、区为单位分别填写并盖章, 由州、市人民政府形成汇总表, 统一报送;
2.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收费性质”、“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请填写“定价依据”;
3. “收费性质”为“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 请填写“定价依据”;
4. “涉及中介机构”请列出为本地区行政审批提供过该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名称;
5. “服务次数”按中介机构统计开展该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开展次数;
6. “服务收费”按中介机构统计开展该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收费合计;
7. 如有未列入云政发〔2021〕17 号文件清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请补充填报, 并在“备注”栏中填写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和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附件 2

州、市、县、区技术性服务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序号	技术性服务 事项名称	组织开展部门	技术性服务 结果要件	2020 年 9 月-2021 年 8 月情况统计								备注
				涉及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费用		费用来源		服务机构确定方式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填写示例 （仅作参考）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技术评审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 报告技术评审 意见	1.								
				2.								
				3.								
				4.								
												
				合 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统计区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 请以州市本级, 各县、市、区为单位分别填写并盖章, 由州、市人民政府形成汇总表, 统一报送;
2.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请参照云政发〔2021〕17 号文件附表格式填写;
3. “涉及中介服务机构” 请列出提供过该项技术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名称;
4. “服务费用” 分年度按中介服务机构统计本地区开展该项技术性服务的费用合计;
5. “费用来源” 按资金来源分为“财政预算”、“自筹资金”等;
6. “服务机构确定方式” 分为“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
7. 如有未列入云政发〔2021〕17 号文件清单的技术性服务事项, 请补充填报, 并在“备注” 栏中填写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和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省直部门技术性服务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技术性服务 事项名称	技术性服务 结果要件	2020 年 9 月-2021 年 8 月情况统计							备注	
			涉及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费用		费用来源			服务机构确定方式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填写示例 (仅作为格 式参考)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技术评审	洪水影响评价 报告技术评审 意见	1.								
			2.								
			3.								
			4.								
											
			合 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统计区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仅统计省本级组织开展技术性服务情况；
2.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请参照云政发〔2021〕17 号文件附表格式填写；
3. “涉及中介服务机构”请列出提供过该项技术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名称；
4. “服务费用”分年度按中介服务机构统计省本级开展该项技术服务的费用合计；
5. “费用来源”按资金来源分为“财政预算”、“自筹资金”等；
6. “服务机构确定方式”分为“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
7. 如有未列入云政发〔2021〕17 号文件清单的技术性服务事项，请补充填报，并在“备注”栏中填写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和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